|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21号所报《保定市铭阳彩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西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2'9.640″，北纬39°01'33.870″。厂区北侧、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复卷厂、南侧隔公路为雨森造纸厂。

二、项目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新建彩印车间1座，新增1台HXAY-1050型7色印刷机、1台HXAY-1050型6色印刷机、2台制袋机、1台分切机，利旧1台7色印刷机、1台6色印刷机、4台制袋机、1台熔边机、1台分切机、1台插边机、1台空压机、1套废气治理设施。扩建完成后，年加工塑料软包装200吨、可生物降解塑料软包装20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本项目印刷工序、制袋车间、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生物酶+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809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6月14日  |